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樓3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張園園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ii) 重選李明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及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的股本總面值（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iii)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獲行使；(iv)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v)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C) 「**動議**在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園園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妥為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並須(連同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5.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園園女士及連琛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李明綺女士及楊娟女士。